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暨第 6 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 3 樓視廳教室

主席：黃滄海所長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林麗娟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鄭匡佑教授、邱宏達副教授、馬上鈞教授(線上 webex)、王駿濠教授

列席人員：高華君副教授(合聘老師)、洪甄憶副教授(合聘老師)、涂國誠副教授(合聘老師)、徐珊惠教授(合聘老師)、黃賢哲教授(合聘老師)

學生代表：賴侑和(碩二)

請假人員：王苓華教授、周學雯教授(111 國外研究)、林欣怡(碩專二)

一、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12.3.13-5)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A, P.1)：**確認**。

(二)、「綜合二館」整修案追蹤進度事項報告(附件 B, P.2)：**確認**。

(三)、主席報告：

1. 恭喜碩士班「蔡君慧同學(111 級)」榮獲 112 年大專優秀青年獎殊榮。
2.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舉辦 112 級實體小畢業典，感謝教師、畢業生與在校生均踴躍參加，本屆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已常態化，故終於恢復實體小畢業典，整個活動過程中氣氛備感溫馨快樂，順利完成。(檢附活動當天影像連結：<https://reurl.cc/y7gdkM>)



(四)、所辦報告：

1. 請爾後開授碩專班課程時，若課程中有需安排課外參訪或其他講者邀請時，敬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供相關文件及預算提交至所辦，以利能夠先預知經費規劃及核銷。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績登錄繳交期限說明如下：
 - (1). **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6 日止**。
 - (2). 教師登錄成績經檢核無誤，確認送出驗證碼後，系統顯示已確認之成績已送至註冊組，則**無須列印成績記載表**。
 - (3). 如因課程規劃事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請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連結：[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3. 有關教師執行**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112 年 7 月底結案)，若有與計畫相關之核銷經費及發函，請提前規劃時程及跑公文跑件程序，以免延宕。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尚未完成之教師，敬請老師們於開學前(7/17 前)完成，以利學生第 1 階段選課時可查看該門課程安排(網址：<http://140.116.165.74/syllabus/login.php>)。

5. 各計畫經費目前至 112.5.30 止結餘如下(與 111.6.17 差距)：
- (1).國科會專案計畫贖餘款，結餘 1,399,282 元。(↑599,893 元)
 - (2).推廣教育班結餘款，結餘 638,883 元。(↑82,780 元)
 - (3).體休所碩專班結餘款，結餘 4,634,562 元。(↑1,196,895 元)
6. 系所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期程如下：
- (1).系所經費：
 - (1-1).業務費：本年度 **12月8日(星期五)前**核銷完畢。
 - (1-2).設備費：本年度 **10月2日(星期一)17時前**完成請購流程。
 -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1-1).業務費：本年度 **12月8日(星期五)前**核銷完畢。
 - (1-2).設備費：本年度 **7月31日(星期一)17時前**核銷完畢。
 - (1-3).動支設備費前需先填寫「**機具設備說明表**」，審查核准後即可動支。**6月底前提交機具說明表(請點選)**
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結束，請各領域之教師或所屬學生如有參與各項活動榮獲獎項及其他學術相關訊息都可提供，請於 **112年7月30日(星期日)前**將訊息提供所辦(採線上填寫 <https://pehl.ncku.edu.tw/p/423-1136-2352.php?Lang=zh-tw>)，以利後續管院簡訊之製作。
- (五)、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1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6.5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附件3, P.2-P.9)。
- 二、請授課教師確認「開授科目」、「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是否需調整？
- 三、為確保本所學生皆能選到本所開設課程，所辦將開放提前於第一階段開始選課，此階段無法再異動課程，請留意。**【※目前校方行事曆7/17-7/21為第一階段網路選課】**，若需異動，請於**6/30(星期五)前**通知所辦。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C，P.3-P.9)。

第 2 案 提案單位：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3.13第5次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並於前揭會議同意本所合聘教師於遴選所長階段具有投票權(附件4, P. 10)。
- 二、誠徵所長候選人於112年4月10日至4月24日上網公告，對外公開徵求人選，但無應徵者投遞。
- 三、依辦法第七條規定，由推選委員會召集人黃滄海委員主持，推選程序分二階段進行。

擬辦：擬依推選結果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後即召開本所推選委員會議核備後，逕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

決議：

- 一、第1階段投票依得票數高低推選前3名，徵詢其參選意願後，再進行第二階段推選。第1階段投票由出席教師11人(含合聘教師)無記名投票，每票足額圈選2名，收回選票11張，有效票10張，無效票1張。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姓名	職級	票數合計	依票數排序
1	王苓華	教授	0	
2	林麗娟	教授	1	
3	黃滄海	教授	0	
4	蔡佳良	特聘教授	0	
5	鄭匡佑	教授	4	2
6	馬上鈞	教授	9	1
7	邱宏達	副教授	0	
8	周學雯	教授	3	3
9	王駿濠	教授	0	

依投票結果，推選馬上鈞教授(9票)、鄭匡佑教授(4票)、周學雯教授(3票)為第2階段候選人。

- 二、第2階段投票，每票足額圈選1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前2名後隨即召開推選委員會，核備後逕向院長推薦轉陳請校長遴聘。出席教師計11人(含合聘教師)，3位候選人依法迴避，由10位出席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收回選票10張，有效票10張，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姓名	職級	票數合計	依票數排序
1	鄭匡佑	教授	0	3
2	周學雯	教授	1	2
3	馬上鈞	教授	9	1

依第2階段推選結果，推選得票數前2名後召開本所推選委員會議核備後，逕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

- 三、第1階段投票及第2階段投票監票委員：王駿濠教授。

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連結)第2條規定，所教評委員會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出席教師之副教授以上推選6位委員組成，任期1年。
- 二、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11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如下：黃滄海所長(當然委員)、王苓華教授、林麗娟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王駿濠教授。
- 三、111學年委員任期屆滿委員7位(如第2點)，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計1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經會議討論112學年度各學期教評委員名單結果如下，任期為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計1學年止。

- 一、112學年度(7位)：馬上鈞教授(6票)、鄭匡佑教授(6票)、邱宏達副教授(6票)、周學雯教授(6票)、蔡佳良特聘教授(5票)、王駿濠教授(5票)、體育室黃賢哲教授(5票)。
- 二、現任或新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
- 三、監票委員：王駿濠教授。

第4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院務會議代表」、「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委員」、「國際交流委員」各推選1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管理學院112年6月2日通知辦理，需於6月30日前，連同會議紀錄送院辦彙整致聘。
- 二、院務會議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所務會議再推選1名。(111學年度委員：蔡佳良特聘教授)
- 三、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委員：本所推選1名。(111學年度委員：馬上鈞教授)
- 四、國際交流委員：本所推選1名。(111學年度委員：鄭匡佑教授)
- 五、111學年代表任期屆滿，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本所代表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計1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代表。
- 六、本案於112.5.15採mail通知，並於112.5.15(星期一)起至凌晨00點00分至1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點00分前線上投票截止。
- 七、檢附各會議投票結果如(附件5, P.11-P.12)，因票數同票，故於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 一、線上投票委員5位，收回選票5張，有效票5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112學年度本所代表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 (一)、院務會議：鄭匡佑教授(3票)，候補代表：蔡佳良特聘教授(3票)。
 - (二)、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周學雯教授(3票)，候補代表：王駿濠教授(2票)。
 - (三)、國際交流：周學雯教授(4票)，候補代表：鄭匡佑教授(4票)。
- 二、現任或新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
- 三、監票委員：王駿濠教授。

第5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112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及「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各委員會中再推選1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管理學院112年6月2日通知辦理，需於6月30日前，連同會議紀錄送院辦彙整致聘。
- 二、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連結](#))及「研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連結](#))辦理，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出席教師推選5位委員組成，任期1年。

- 三、111學年委員任期屆滿委員5位，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計1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 四、111學年度本所委員名單如下（各選5位委員）：
- （一）、研究規劃委員會：黃滄海教授(當然委員)、王駿濠副教授(召集人)、馬上鈞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林麗娟教授。
- （二）、課程委員會：黃滄海教授(當然委員)、111-1鄭匡佑教授(召集人)、111-2邱宏達副教授(召集人)、馬上鈞教授、林麗娟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王駿濠副教授。
- 五、本案於112.5.15採mail通知，並於112.5.15(星期一)起至凌晨00點00分至1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點00分前線上投票截止。
- 六、檢附各會議投票結果如(附件6，P.13)，因票數同票，故於本次會議討論。
-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 決議：

- 一、線上投票委員5位，收回選票5張，有效票5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112學年度本所委員會投票結果如下：
- （一）、課程委員會：
召集人：周學雯教授(5票)
委員：鄭匡佑教授(5票)、蔡佳良特聘教授(4票)、邱宏達副教授(4票)、王駿濠教授(4票)、馬上鈞教授(3票)。
- （二）、研究規劃委員會：
召集人：鄭匡佑教授(5票)
委員：周學雯教授(5票)、蔡佳良特聘教授(4票)、邱宏達副教授(4票)、王駿濠教授(4票)、馬上鈞教授(3票)。
- 二、本所院代表委員如下：
- （一）、院課程委員會：周學雯教授(5票)。
- （二）、院圖儀委員會：鄭匡佑教授(5票)。
- 三、現任或新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
- 四、監票委員：王駿濠教授。

第6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核備本所教師升等辦法、評分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2.4.10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附件7，P.14)，並檢附升等辦法修正草案(附件7-1，P.15-P.17)、修正對照表(附件7-2，P.18-P.27)及升等初審考評細則(附件7-3，P.28-P.29)。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簽請管理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D，P.10-P.25)。

第7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院簽訂MOU案。

說明：為提升本所研究能量並建立國際知名度，擬過MOU簽定來建立與該校的學術合作及交流，擴展本所國際競爭及影響力(附件8，P.30-P.34)。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逕送管理學院院發會議備查及簽請校方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E，P.26-P.30)。

第 8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10月中旬報名)及一般入學(含碩專班)(12月初報名)之招生簡章是否有需修訂，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循本校綜合業務組皆為8月初發函調查，故提出是否需修正簡章內容，另本校一般入學考試還是需安排筆試。
 - (1). 是否同意於會後調查本案之「甄試入學面試日期」呢？
 - (2). 是否同意於**甄試入學**報考資格及條件增加相關領域「運動傳播或有賽事轉播經驗(本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查)、物治、職治、護理或者工學院、電資學院相關系所…」以利增加甄試報考人數？
 - (3). 是否同意「健康管理組與運動科技產業組」合併為甲組，「休閒管理組」為乙組？
- 二、因管院AMBA停招，故名額將回流3名員額至本所，如何分配？
- 三、檢附各組113學年度招生人數表(表1)及112學年度錄取率(表2)：

(表一)

組別/項目	健康促進管理	運動科技產業	休閒管理組	不分組	小計
甄試	4	2	2	0	8
一般	3	2	2	0	7
碩專	0	0	0	19	19
總計	7	4	4	19	33

(表二)

學年度	組別	入學管道										
		甄試+考試										
		核定名額	各組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甄試	一般			報名總計	甄試	一般	總計					
110	甲組	15	7	16	13	29	4	3	7	24.14	7	100.00
	乙組		4	2	3	5	2	2	4	80.00	4	100.00
	丙組		4	6	7	13	2	2	4	30.77	3	75.00
111	甲組	15	7	14	9	23	3	4	7	30.43	6	85.71
	乙組		4	9	1	10	2	1	3	30.00	3	100.00
	丙組		4	13	2	15	2	1	3	20.00	3	100.00
112	甲組	15	7	15	14	29	4	4	8	27.59	8	100.00
	乙組		4	8	1	9	2	1	3	33.33	3	100.00
	丙組		4	6	13	19	2	2	4	21.05	4	100.00

皆全報到，但未實際繳納註冊費

學年度	碩專班考試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10	20	26	20	76.92	15	75.00
111	19	38	19	50.00	17	89.47
112	19	42	19	45.24	—	—
皆全報到，但未實際繳納註冊費						

- 四、檢附112學年度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含碩專班)簡章(附件9, P.35)。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經會議討論修定細節如下：

- 一、於會後調查「甄試入學面試日期」。
- 二、同意將「健康管理組與運動科技產業組」合併為甲組，「休閒管理組」為乙組。
- 三、113學年度AMBA停招，故由管理學院主管會議中同意回流3位員額至本所(得每年由院長調整)，分配如下：

組別/項目	健康促進管理、運動科技產業 (甲組)	休閒管理組 (乙組)	不分組	小計
甄試	6	4	0	10
一般	6	2	0	8
碩專	-	0	19	19
總計	12	6	19	37

第9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12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專班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導師擇定人選，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班導師排序表(114級導師)人選(碩士班：蔡佳良老師、碩專班：周學雯老師)。

碩士					碩專		
教師姓名	順序	屆數	順序	屆數	教師姓名	順序	屆數
王苓華	1	97級	15	1081、1091學年度休假研究(110.5.27回覆無法擔任)	王苓華	5	1081、1091學年度休假研究(110.5.27回覆無法擔任)
林麗娟	10	106級	17	110年擔任行政職(學務長)，往後順延	林麗娟	4	110級
蔡佳良	7	103級	12	108級、114級	蔡佳良	6	111級
邱宏達	4	100級	13	109級	邱宏達	7	110學年度2休假研究
鄭匡佑	3	99級	14	111級	鄭匡佑	8	112級
黃滄海	2	98級	11	107級	黃滄海	9	113級
周學雯	6	102級	16	110級	周學雯	1	107級、114級
馬上鈞	8	104級	18	113級	馬上鈞	2	108級
王駿濠	9	105級	19	112級	王駿濠	3	109級
徐珊惠	5	101級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112學年度擔任各學制班別「專題討論授課教師」、「班導師」教師如下：

- 一、碩士班：蔡佳良老師。
- 二、碩專班：周學雯老師。

第10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舉辦113級新生座談會活動時程，請討論。

說明：每屆皆將舉辦新生座談會活動，以利新生能夠於入學前瞭解各領域修/選課、尋覓指導教授...等其他事項。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本案委由所辦同仁與新所長決定舉辦日期及型式。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下午 12 時 20 分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12.3.13)

討論事項：

案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p>提案人：黃滄海所長 案由：擬推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經 6 位出席教師投票推選委員，結果依序由黃滄海老師(5 票)、蔡佳良老師(4 票)、邱宏達老師(4 票)、鄭匡佑老師(3 票)、王駿濠老師(2 票)，並由委員互推黃滄海委員擔任召集人。</p>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4/10召開第1次所長推選委員會議。	解除列管																
第 2 案	<p>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釐清本所合聘教師是否於遴選所長階段具有投票權，請討論。 決議：經 6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如下，本次(112 年)所長遴選合聘教師具有投票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913 1034 1039"> <thead> <tr> <th>投票事由</th> <th>投票總數</th> <th>同意票數</th> <th>不同意票數</th> <th>棄權票數</th> <th>廢票票數</th> <th>投票結果</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所合聘教師具有本次(112 年)所長遴選投票資格</td> <td>6</td> <td>5</td> <td>1</td> <td>0</td> <td>0</td> <td>通過</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票事由	投票總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棄權票數	廢票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本所合聘教師具有本次(112 年)所長遴選投票資格	6	5	1	0	0	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前邀請合聘教師一同出席與會並參與本次所長推選投票。	解除列管
投票事由	投票總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棄權票數	廢票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本所合聘教師具有本次(112 年)所長遴選投票資格	6	5	1	0	0	通過													
第 3 案	<p>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為 112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請討論。 決議：核備通過。 一、會中先依成績順序初步推薦 112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名單如后：(1).陳宣恩、(2).劉子毅、(3).丁敏媛 3 位同學。 二、但以往該學會提供給校方的名額皆未固定分配，故依(108.2.12)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爾後成績順序僅參考，由出席與會教師於會議中討論並推薦人選」。 三、並經 6 位出席教師討論並投票 3 位同學排序順位結果如后：(順位 1) 丁敏媛同學、(順位 2) 劉子毅同學、(順位 3)陳宣恩同學，並於會後將名單提供校方，但最終擇定名單將依校方公告為主。</p>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第3點順位排序名單送院，已獲悉本112年斐陶斐畢業生本所僅1位代表。	解除列管																

「綜合二館」整修案追蹤進度事項：

日期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1/11/28	<p>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所新空間「綜合二館」討論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經討論後同意採用「丙案」，建議可優先找目前正在幫地科系裝修之建築事務所「曉房子設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來場勘及評估。</p> 	<p>依會議決議辦理，經與該設計師事務所聯繫後，需先經本校策略發展整合室專案設計師聯繫後，才能往下一步進行，並於專案設計師團隊於12/1進行初步場勘後，已於1/3提供各實驗室所需搬遷之設備尺寸圖給設計師團隊著手畫位置擺放圖。</p>
112/1/9	<p>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所新空間「綜合二館」討論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次會議中討論建議修改(如下圖)。</p>  <p>目前預計放入之設備： 1. 跑步機 2. BIODEX(平衡訓練儀) 3. 自行車檢測週邊 4. 腳電波及眼動(如上圖) 5. 3台實驗用水箱</p> <p>目前這間圖面為12/1場勘後的規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18於line工作群組回報設計師團隊。</p>
112/2/24	<p>已將最後定稿之設計規劃提供給設計師團隊。 另，有關簡報中的需求跟建議會在之後的設計階段納入考量，會先以這份平面圖製作空間需求書，待需求書完成及學校流程通過後，會再與承接此案的建築師做進一步細節上的設計討論！</p>	
<p>111.12.1 已和策略發展整合室同仁進行研究空間初步場勘。 112.2.2 策略發展整合室同仁提交設計規劃圖 112.2.3 本所召開會議討論設計規劃圖說並進行調整 112.2.24 提交修正後設計規劃圖說給策略發展整合室(製作平面圖製作空間需求書) 112.3.24 與策略發展整合室一同至營繕組討論空間調配及預算評估後，修繕費用高出本所預算，故後續由本所自行找建築師來負責此案。 112.3.29 與建築師第一次會勘現場。 112.4.27-5.2 與建築師第二次會勘現場及討論空間需求並製圖，目前需整修圖面已初步確定。 112.5.8 與建築師第三次會勘現場(細節部份)。 112.5.16 報請市政府申請室內裝修(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1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 上午9時0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席：邱宏達副教授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黃滄海教授、林麗娟教授、蔡佳良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
(線上 webex)、王駿濠教授

列席人員：謝維(碩二學生代表賴佑和代)

請假人員：業界暨校友代表林泰佑先生、林欣怡(碩專二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12.4.10-4)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 P.1)：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確認11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課務組(112.3.20)來文通知辦理，檢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附件2, P.2)排課表，及碩專班課程單雙週上課時間表(附件3, P.3-4頁)。
- 二、有關碩專班運動健康與科學領域課程建議開課課程調查「專業選修課程」結果如下表：

調查日期：112.5.5-5.16止			投票人數：應投30位，已投24位			
課程投票結果						
課程名稱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身體活動運動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運動訓練法	人體動作生物力學	身體活動與營養專題研究	活躍老化健康產業專題討論
碩一	6	7	4	4	2	3
碩二	8	3	1	3	7	3
合計	14	10	5	7	9	6

三、請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是否需調整？

四、為確保本所學生皆能選到本所開設課程，所辦將開放提前於第一階段開始選課，此階段無法再異動課程，請留意。【※目前校方行事曆7/17-7/21為第一階段網路選課】，若需異動，請於6/30(星期五)前通知所辦)。

7月	暑假						1	(17-20)受理轉系報名及雙主修、輔系申請(暫訂)。	
		2	3	4	5	6	7	8	(17-21)112學年第一學期為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9	10	11	12	13	14	15	(26)學士班第二次登記通識(暫訂)。
		16	17	18	19	20	21	22	(31)第2學期結束。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五、另於112.02.03第4次所務會議核備，112學年度起「課程助教」學生名單將由教師自行提供給所辦，以利授課教師於開學期能提早與助教規劃安排課堂協助事宜。也較不會影響學生領取獎助學金期程。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

- 一、經會議討論112學年度第1學期碩專班「運動健康與科學領域」增開專業選修課程「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2學分)」。
- 二、照案通過(附件B，p.2-3)排課表及(附件C，P.4-6)碩專班課程單雙週上課時間表，並於會後公告周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上午9時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目時間表

(日間部)

系所代號			RB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頁次：1							111 上				
科目 序號	開設 班別	選 必	課程碼	分 班	科 目 名 稱	英語授 課	學 分	授課類 別	時 數	確 認 打 勾	擔 任 教 師		上課時間							上 課 教 室	備 註		
											教師碼	教師姓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碩一	必	RB50100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講義	3		RB008	蔡佳良老師(2)						1~3			管理學院 62X01	共同必修	
											RB010	周學雯老師(1)											
2	碩一	必	RB50210		專題討論(一)		1	講義	1		RB008	蔡佳良老師						4			管理學院 62X01	共同必修；碩一、碩二合班	
3	碩二	必	RB50230		專題討論(三)		1	講義	1		RB008	蔡佳良老師						4			管理學院 62X01	共同必修；碩一、碩二合班	
4	碩一 二	選	RB61400		人體動作電腦模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講義	3		RB007	鄭匡佑老師		3- N							成大綜合體育館 體育館視聽室	運動科技產業(專業選修)	
5	碩一 二	選	RB53000		運動鞋之生物力學 專題研究		2	講義	2		RB011	邱宏達老師			7- 8						中正堂視聽教室	運動科技產業(專業選修)	
6	碩一 二	選	RB52100		休閒行為專題研究		3	講義	3		RB010	周學雯老師	6- 8								中正堂視聽教室	休閒管理領域(核心)	
7	碩一 二	選	RB55710		運動賽事轉播與科技(一)		3	講義	3		RB006 RB010 F7028	黃滄海老師 周學雯老師 連震杰老師			9- B						中正堂視聽教室	三大領域共同專業選修 預計 8 月下旬開始上課 密集授課	
301	碩專 一	必	RB53310		專題討論(一)		1	講義	1		RB010	周學雯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定	共同必修；碩一、碩二合 班；限碩專選修	
302	碩專 二	必	RB53330		專題討論(三)		1	講義	1		RB010	周學雯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定	共同必修；碩一、碩二合 班；限碩專選修	
303	碩專 一二	選	RB53200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 理研究法		3	講義	3		RB008 RB010	蔡佳良老師(2) 周學雯老師(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定	核心專業課程；限碩專選修	
304	碩專 二	必	RB62710		碩士論文(一)		2	講義	2		RB003	馬上鈞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院 62X17 教室	必修；限碩專選修	

系所代號			RB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頁次：1							111 上					
科目 序號	開設 班別	選 必	課程碼	分 班	科目名稱	英語授 課	學 分	授課類 別	時 數	確認打 勾	擔任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 教室	備註		
											教師碼	教師姓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5	碩專 一二	選	RB56200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3	講義	3		RB010	周學雯老師										管院 62X17 教室	專業選修課程；限碩專選修
306	碩專 一二	選	RB56310		管理講座(一)		2	講義	2		RB003	馬上鈞老師										管院 62X17 教室	專業選修課程；限碩專選修
307	碩專 一二	選	RB55900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用		2	講義	2		RB007	鄭匡佑老師										管院 62X17 教室	專業選修課程；限碩專選修
308	碩專 一二	選	RB5400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2	講義	2		RB008 A2027 A2025	蔡佳良老師 彭怡千老師 林欣仕老師										管院 62X17 教室	專業選修課程；限碩專選修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週末上課一覽表

製表更新日期：112.6.5

上課地點：未定

週次	上課日期	星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地點(暫定)	備註	帶班助教
1	9/9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2	9/10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9/16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EMBA 會先用 62X17		
3	9/17	日	9:00-13:00	選修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彭怡千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9/23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補國慶日(10/9)，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4	9/24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9/30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中秋節日(連假)是否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5	10/1	日	9:00-13:00	選修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彭怡千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0/7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6	10/8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0/14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7	10/15	日	9:00-13:00	選修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彭怡千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0/21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8	10/22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週次	上課日期	星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地點(暫定)	備註	帶班助教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0/28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9	10/29	日	9:00-13:00	選修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彭怡千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1/4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 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0	11/5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 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1/11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校慶是否上課，由授 課教師自行決定。	
11	11/12	日	9:00-13:00	選修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彭怡千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1/18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 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	11/19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 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1/25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3	11/26	日	9:00-13:00	選修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彭怡千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2/2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 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4	12/3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 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2/9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5	12/10	日	9:00-13:00	選修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彭怡千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2/16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 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週次	上課日期	星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地點(暫定)	備註	帶班助教
16	12/17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2/23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7	12/24	日	9:00-13:00	選修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彭怡千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2/30	六	9:00-11:00	必修	專題討論(一)(三)	周學雯老師	未定		
			12:00-18:00	必修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 研究法	蔡佳良老師 周學雯老師	未定	開國紀念日(連假)是否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18	12/31	日	9:00-13:00	選修	程式設計與產業應用	鄭匡佑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開國紀念日(連假)是否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14:00-18:00	選修	管理講座(一)	馬上鈞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1/6	六	9:00-12:00 13:00-16:00	選修	運動休閒管理實務	周學雯老師	管院 B1 62X17 教室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整

開會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 席：黃滄海所長

紀錄：童秋雅

出席委員：林麗娟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王駿濠教授、邱宏達副教授

請假委員：王苓華教授

開(監)票：王駿濠教授



壹、確認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A, P.1)：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會應出席委員 7 人，本次實際出席委員 6 人，出席委員已達三分之二。
- 二、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三、另審議新聘案及升等案時，如本會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訂情形之一。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計畫。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本所教師升等辦法、評分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校方母法修訂教師升等辦法及升等初審考評細則，檢附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2, P.2-P.15)及升等初審考評細則(附件 3, P.16-P.17)。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修訂本辦法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後，簽請管理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升等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B, P.2-P.4)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C, P.5-P.13)及升等初審考評細則(附件 D, P.14-P.15)，並提送所務會議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20 分整。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95.12.21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制訂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02.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4.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並公平處理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所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不在此限。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四、中華民國(下同)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教育人員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發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技術研發實作：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競賽表現：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四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發行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審定合格後，送審人應自公開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送審代表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所有作者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共同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院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六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七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送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所教評會提出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八條 教師升等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表現作審查，初審由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管理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

第九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所、院教評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所、院教評會提供之內容應另行繕打，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初審時，由出席委員共同評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且評分達70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校複審參考。評分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達升等年資之教師，應配合院教評會之作業流程，於每年六月底前備妥申請文件得向本所提出，並將安排召開所教評會議審議。初審通過後於同年七月初前得向院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一、無修訂。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並公平處理教師升等案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所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並公平處理教師升等案件， 依 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所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凡本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一、依本校升等辦法母法修訂。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 一 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 有 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 有 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 但 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 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 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不在此限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	一、文字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四、中華民國(下同)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以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p>	<p>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分為五大送審類別，以教育人員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p>	<p>一、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p> <p>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發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技術研發實作：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四、文藝創作展演：藝術類科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p> <p>五、體育競賽表現：體育類科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p>	<p>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文撰寫者，得以英</p>	<p>一、明訂升等教師需符合規定。</p> <p>二、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得與代表著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p> <p>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p>	<p>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得與代表著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p> <p>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發行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審定合格後，送審人應自公開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送審代表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所有作者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共同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p>	<p>一、新增條文。</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院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六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一、條次變更。 二、標點符號修訂。</p>
<p>第六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p>	<p>第七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p> <p>送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p> <p>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所教評會提出送審之當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不得送審之條件。</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所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審有關資料等向法院提出複審。</p>	<p>第八條 教師升等 經本所教師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表現作審查，初審由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管理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定審查委員遴選之規範。</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p>	
<p>第九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申請人得向所、院教評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所、院教評會提供之內容應另行繕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p>
<p>第八條 初審以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校複審參考。評分細則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以申請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現職職位後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初審時，由出席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校複審參考。評分細則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p>
<p>第十條 達升等年資之教師，應配合院級教評會之作業流程，於每年六月底前</p>	<p>第十三條 達升等年資之教師，應配合院級教評會之作業流程，於每年六</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將安排召開會議並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於同年八月初以前向法院提出申請。</p>	<p>月底前備妥申請文件相關資料得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本所將安排召開所教評會議審議並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於同年七八月初以前得向法院提出申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p>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考評細則

95.12.21 95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2 95 學年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11.03 97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6.28 98 學年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0.25 99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1.29 99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2.29 99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2.2.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7 106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7.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4.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人姓名：

單位/現職職稱：

項目	分 項	評 分 細 則		自 考 評 分 數	系 所 考 評 分 數	
教 學 (40 分)	教學年資 及授課 (20 分)	①	每滿一年得 1 分，滿一學期得 0.5 分，校外年資：國外以 85 折計分、國內以 7 折計分(但應有正式證明)。			
		②	授課 1 學分(時數)每學期得 0.2 分，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 1 學分(時數)每學期得 0.15 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2 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 4 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4 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 2 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 85 折計分、國內授課以 7 折計分。本項最高得 12 分。			
		③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 1 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績效 (20 分)	④	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10 分。			
		⑤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 7 分，計算公式如附註 2。(不含所長考評)。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 7 分，計算公式如附註 2。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 3 分。評量項目如附註 3。		
本項小計						
附註： 1. 教學績效考評分數，應獨立一項教學績效評分，不能與教學年資授課混合評分，並請在評分表上加註說明考評之方法。教學績效之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申請人得自行擇優選擇校或院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成績送審，但問卷回收率須達 60% 以上。 2. 近 3 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加權平均 = $[\sum(\text{評分} \times \text{各科答卷人數})] \div \text{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 2 倍計算，第②項最高得 12 分。 5. 國外教學年資及授課如以英語授課以 85 折計算；其餘教學年資及授課以 7 折計算。						
研 究 (40 分)	①	在 UT Dallas Top 24 Journals 期刊清單發表論文者，每篇 40 分。				
	②	在 SCI、SSCI、EI、AB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2-20 分(按 JCR 排名比例換算)；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24 分，列名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32 分。				
	③	發表於一般國際性期刊或 TSSCI 等期刊每篇 6-8 分。				
	④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4 分。				
	⑤	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⑥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本項小計						

附註：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升等教師論文指導之學生以本校碩、博士名義發表者，該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通訊作者之計分等同第一作者。 非本院研究獎勵等級期刊，依 JCR 領域排名換算得分，算式：20 分-Ranking(%)×(20-12) 2. 受聘或升等前一職級已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檢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期刊名單及評分等級，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 4. ㊸㊹㊺兩項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14 分為上限。㊻㊼至㊽㊾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總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但㊸㊹至㊻㊼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16 分為上限。 5. 升等副教授者「研究」部分，僅第㊸㊹項得分以 2 倍計算；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3 倍計算；升等講師者以 4 倍計算。 6.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加註所屬領域排名，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撰寫格式： 【領域，SSCI、SCI.....，IF=0.000，排名百分比(Ranking)，年度】 。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證明(接受日期：上學期在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在 1 月 31 日前)。 7. 列名 A 等級期刊第一作者之評分計算，無須依照作者人數加權計分。			
所教評會考評 13 分(含擔任導師及其他輔導學生相關績效)			
服務與輔導 (20 分)	行政服務與輔導	1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0-1 分，委員每年得 0-0.5 分。	
		2 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1 分，協辦者每次得 0-1 分。	
		3 擔任所長(室主任)、組長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者每年得 0-4 分。	
		4 為所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國科會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 0-2 分。	
		5 擔任本所導師，每年得 0.5-1 分	
	專業服務與輔導	6 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期得 0-3 分。	
		7 所指導校代表隊獲獎每次得 1-5 分。	
		8 擔任國際(每次得 0-1 分)或全國賽會裁判或職員(每次得 0-0.5 分)。	
		9 擔任國際(每次得 0-1 分)或全國性(每次得 0-0.5 分)運動學術單位或社團職務與理監事。	
		10 所指導學生獲得學術論文獎者，每次 0-4 分。	
		11 擔任校內外口試委員，每次 0-1 分。	
		12 擔任校內外期刊論文(含會議論文)審查委員，每次 0-2 分。	
本項小計			
附註：			
1. 比照院的服務與輔導考評方法辦理。 2. 綜合考評由所長考評。 3. 每項最多得 8 分。 4. 在受聘本校前之服務與輔導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管院及各系所)之服務與輔導以 14 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 14 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20 分為上限。 5. 申請服務與輔導項目中之 【行政服務與輔導】 第 2、4 項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各項合計：			
備註：			
一、申請人教學、研究(不含專業領域外審成績)、服務與輔導各項分數皆自前次升等之日起算，且各項積分須達該項總分之 70%，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送教務處依其專業領域送審類別辦理外審作業。 二、各項評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一位後四捨五入。 三、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度 4 月 30 日。			
附註：			
1. 教師推薦升等順序以此考評分數高低為準，同分時由教評會決定推薦順序。 2.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考評評分合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推薦。 3.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 4.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FACULTY OF SPORT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AND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LEISURE STUDIES,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aculty of Sport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Waseda") and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Leisure Studies,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KU") do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OU")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Article 1. Purpose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in or in the MOU executed hereunder in the spirit of reciprocity, in areas, such as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ctivities, and global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in which the parties can provide mutual cooperation.

Article 2. Cooperative Matters

1. The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U.

- (1) To encourage visits by faculty from one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engaging in research or other educational activities;
- (2) To facilitate the admission of qualified students from one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enrolling in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programmes, and in the case of advanced graduat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research;
- (3) To foster the exchange of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scholarly information; and
- (4) To promote other academic activities that enhance the above-mentioned goals.

2. Consultations on the detail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project set forth above shall be held, and upon agreement thereon such details shall be confirmed in a written document by and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3. Regulations

Both parties hereto acknowledge that the visit by faculty and students from one party to the oth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e.g.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host university is located,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such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4. Financial Matters and Accommod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all expenses, including research material,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ravel, per diem, honoraria and all other cost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me university or visiting faculty and students themselve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provided, however, that, each university sha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visiting faculty and students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rticle 5.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order to ensure the proper administ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ising as a result of the MOU, both Waseda and NCKU agree to cooperate to achieve the most mutually beneficial solution for both parties hereto. When necessary, separate agreements shall be established for each i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entified. Both parties hereto shall endeavor to resolve any matters rela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icably and in a constructive manner.

Article 6.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1. Each party hereto shall keep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y information that was specified as confidential and disclosed by the other party in the form of documents, information or goods, whether given orally, in writing, by electronic media or any other means.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not us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of the MOU. Neither of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disclose nor divulge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In the event a party discloses the above-described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etc. to the other party in a form other than in writing, such disclosing party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onfidentiality within seven (7) days following the disclosure.

2.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apply to the party receiving such information if such information fall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 (1) the information was alread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receiving party at the time of the disclosure thereof by the other party;
- (2) the information was publicly known at the time of the disclosure thereof by the other party;



(3) the information entered the public domain after the disclosure thereof through no fault of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4) the information was properly obtained from a third party acting with authorization or consent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without being under any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3.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shall survive any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MOU.

Article 7.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MOU, both Waseda and NCKU hereby agree not to divulge or expose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OU to any third-party except for in cases where (i)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levant person is obtained, (ii)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llow or compel the disclosure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iii) it is necessary in an emergenc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fe, body, or property of a certain individual. This provision shall surviv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MOU.

Article 8. Liability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OU, if either party hereto is responsible for losses and damages inflicted on or suffered by the other party, the party responsible therefor shall pay damages to compensate the other party for actual losses (not including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es) suffered.

Article 9. Force Majeure

Neither party shall be deemed in default of the MOU in cases where its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or its attempts to cure any breach thereof, are delayed or prevented due to circumstances beyond its reasonable control,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government policy decisions, government action, riots, armed conflicts, epidemics, pandemics, extreme weather or natural events, unavailability of normal means of transport, or acts of God.

Article 10. Good Faith Principle

The MOU is concluded on equal terms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fulfill in good faith their obligations assumed under the MOU.

Article 11. Matters for Discussion

Circumstances and matters which are not addressed in any of the articles of the MOU shall be



decided upon each occasion through discussions by both parties.

Article 12. Notice

1. Any noti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hanges, reports, terminations, offers or approvals, made in relation to the MOU shall be made to the address designated by each party in writing (e-mail or facsimile may be used; an e-mail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will be designated). In the case of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he original thereof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2. The above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actual receipt. In the case of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it shall be effective at the time recorded in the receiver's facsimile machine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original is delivered within the reasonable time period. E-mail shall be effective as notice hereunder if the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is made through reply e-mail; provided, however, that, e-mail shall not be available in respect of modification, termination and assignment of the MOU.

Article 13. Period of Validity

1. The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thereof and remain so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2. Provided that a request for termination of the MOU has not been received either from Waseda or NCKU at least twelve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thereof,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 one-year period commencing o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MOU, and the above process shall be applied thereafter.

Article 14. Amendments to, Termination of and Assignment of the MOU

1. The MOU shall not be amended or terminated without the agreement of both Waseda and NCKU.
2. The parties shall not transfer, cause any third party to assume, or create a security interest on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right and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the MOU.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executed the MOU in duplicate with the signatory part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ffixing their signatures thereto, and with each party keeping an original copy hereof.



Faculty of Sport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Leisure Studie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irota Matsuoka,
Senior Dean,

2-579-15, Mikajima, Tokorozawa-shi,
Saitama, Japan

Date

Tsang-Hai Huang,
Chairman,

No.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City,
701, Taiwan

Date